五四红旗团支部争创工作流程

通知下发
（9 月下旬-10 月初）

1、以团总支为单位通知各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争创相关要求；
2、各争创单位上交争创计划书。
注：各团总支原则上推荐一个支部参加，如实在表现突出可考虑推选多个

学院组织答辩
（10 月初）

1、学院组织上交争创计划书团支部进行答辩，确定选送学校参加校级争创工作的支部名单；
2、要求各参评支部修改校级争创支部争创计划书，并将终稿上交校团委。

校级答辩、确定争创支部
（10 月下旬）

指导协助
（全过程）

1、争创全过程中协助指导争创单位开展具有支部特色、有思想内涵、有教育意义的活动；
2、根据争创单位需要，帮助联系以往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进行学习与经验交流。

校级中期答辩
（次年 3 或 4 月）

校级终期答辩
（次年 5 月）

答辩前可请相关指导老师及以往争创标兵支部根据支部答辩材料进一步指导。

公布争创结果，团内表彰
（次年 5 月/次年 11 月）

1、院网上表彰最终争创成功支部，予以奖励；
2、与团内表彰大会上进行表彰与展示，树立学院团内优秀支部建设榜样。